

逢甲大學教學導向型專任教師聘約

民國 108 年 02 月 27 日第 1108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05 月 22 日第 11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06 月 12 日校長核定公布
民國 108 年 09 月 11 日第 1116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第 163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01 月 08 日校長核定公布
民國 109 年 10 月 07 日第 1137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10 月 14 日第 166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9 年 11 月 06 日校長核定公布
民國 111 年 05 月 4 日第 116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06 月 15 日第 17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07 月 18 日校長核定公布
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第 119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01 月 10 日第 17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01 月 29 日校長核定公布

第一條 教學導向型專任教師應遵守本校教師服務辦法及本校教學導向型專任教師服務要點，並履行本聘約。

第二條 教學導向型專任教師之聘期，初聘 1 年，續聘第一次為 1 年，以勞保身分聘任。並應於受聘第二年之第二學期結束前，依應聘單位之相關評審規定，經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改以公保身分聘任之。如無特殊原因者，以後續聘每次為 2 年，至屆齡退休止。

奉准延長服務或退休後延長服務之教學導向型專任教師，其聘期每次為 1 年。

第二條之一 民國 94 年 8 月 1 日起，新進之教學導向型專任教師於受聘第四年之第一學期，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是否續聘，若不通過則自第五年起不予續聘，如有特殊理由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再予續聘兩年後再審議之。

第二條之二 民國 109 年 8 月 1 日起新聘之教學導向型專任助理教授於到任起六年內（含）未能升等者，如有特殊理由，得延長 1 年，否則自第七年起不予續聘。女性教師如因懷孕或生產，每次得延長其升等年限 2 年；男性教師因其配偶懷孕或生產者，每次得延長其升等年限 1 年。

第三條 教學導向型專任教師按月支領薪給，其本薪及學術研究加給比照公立同級同類學校教師標準並依本校教職員敘薪辦法辦理，新聘教師自到職之日起薪。

第四條 教學導向型專任教師有教學與輔導、研究、服務之義務，每週至少在校 4 天，基本授課鐘點依本校教學導向型專任教師服務要點辦理，且應排定 4 小時以上請益時間。除授課及研究外，並有輔導學生生活、指導學生研究、批改學生作業、指導學生課外活動、出席各項有關會議、負責監考及擔任導師之義務。

- 第五條 教學導向型專任教師未經核准不得在校外擔任專任教師或專任職務，如經發覺，即予以解聘，並追回同時在校外擔任專任教師或專任職務期間之薪給。
- 第六條 教學導向型專任教師在校外兼職、兼課，依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要點、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課要點辦理。
- 赴中國大陸進行教育交流活動除前項規定外，另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現行兩岸政策規範辦理，未經許可不得參與中國大陸各項國家基金及國家重點研發計畫，且不得應聘赴中國大陸任教。
- 第七條 教學導向型專任教師研發成果歸屬及管理，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辦理。
- 第八條 教學導向型專任教師均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接受評鑑，評鑑不通過者，次年度維持原俸，且不得提出升等、教授休假、彈性授課、校外兼職及兼課之申請，亦不得申請退休後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經再評鑑通過者，自次年度起，解除上述之限制。連續 2 次再評鑑未通過者，視為不適任，應申請退休，或經提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辦理不續聘或解聘程序。
- 自 94 至 108 學年度起聘之教學導向型專任助理教授，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第一項接受教師評鑑，自 111 學年度起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其通過升等者，依通過升等之學年度，起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
- 第九條 教學導向型專任教師在應聘期間內，須遵守性別平等及智慧財產權保護相關法規。
- 教學導向型專任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教學導向型專任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教學導向型專任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第十條 教學導向型專任教師執行職務不得違反本校利益、與本校相互競爭或以本校為相對人。
- 第十一條 教學導向型專任教師不得違反學術倫理或學術成果舞弊情事，如涉及違反相關情事，悉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辦理。
- 第十二條 教學導向型專任教師於聘約期間因故辭職或於聘期屆滿不再應聘，應於離職日 1 個月前以公文上簽提出離職申請，經校長同意後，始得離職。

未依前項規定提出離職申請者，應給付相當於 1 個月薪資(含本薪、學術研究費)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第一項所提 1 個月前係以公文陳送日期起計。

第十三條 教學導向型專任教師在應聘期間內，如有不履行教師應負義務，嚴重違反本聘約、本校教師服務辦法或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七條規定情形之一者，得依教師法規定相關程序予以不續聘、停聘、解聘或資遣。

第十四條 本聘約未載明事項，悉依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待遇條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